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5 年公办小学员额制 教师招聘笔试考生须知

- 一、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试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放在桌面上。
- 二、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 开始考试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场。
- 三、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 四、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入试室。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入试室,一律按违纪处理。

五、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 2B 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七、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责任自负。

八、考生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 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 便利。

九、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试室。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试室。

十、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